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联合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丰山集团"或"公司")2018年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2月修订)》《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对丰山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进行了核查,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并不断的减少关联交易,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关联交易 类别	关联人	上年(前次)预计金额	上年(前次)实际发生金 额(不含税)	
向关联人 采 购 产 品、商品	江苏金派包装有限 公司	15,000,000.00	14,718,350.00	
	江苏丰山酒业有限 公司	150,000.00	0	
	江苏美时净日化品 有限公司	500,000.00	32,750.00	
	小计	15,650,000.00	14,751,100.00	
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、商品	江苏牧王药业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	800,000.00	69,425.80	
	小计	800,000.00	69,425.80	
接受关联	顾翠月	150,000.00	130,758.10	
方提供房 屋租赁服 务	小计	150,000.00	130,758.10	
合计		16,600,000.00	14,951,283.90	

(二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2023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,基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:

单位:元

关联交易 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预计占同 类业务比 例(%)	2023 年 1-3 月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 额(不含 税)	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	占同类 业务比 例 (%)
向关联人 采 购 产 品、商品	江苏金派 包装有限 公司	14,500,000.00	1.06	3,542,894.82	14,718,350.00	1.45
接受关联 方提供房 屋租赁服	顾翠月	70,000.00	2.33	_	130,758.10	4.88
合计		14,570,000.00	1.06	3,542,894.82	14,849,108.10	1.46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- (一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
- 1、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800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982669604703W

企业地址: 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共建西路8号

主要股东情况: 吴俊明持股 100%

经营范围:钢桶生产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)

关联关系: 吴俊明为该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,且系殷平配偶 吴海燕之父亲,而殷平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殷凤山 之女,担任公司总裁及董事。该关联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第 6.3.3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主要财务数据: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总资产 2,011.39 万元,净资产 1302.45 万元,负债合计 708.94 万元; 2022 年度实现营业

收入 2,867.59 万元,实现利润总额 155.62 万元,净利润 147.8 万元(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。

2、顾翠月系公司董事陈亚峰的配偶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第 6.3.3 条规定判定为关联自然人。

(二) 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,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,根据其财务和经营状况分析,预计其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,以市场价格为依据,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,交易双方协商定价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,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,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,并将继续存在。交易事项公允、合法,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,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发表意见: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经营所需,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在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前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关于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,经审查,公司独立董事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殷凤山、殷平、陈 亚峰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: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开展的关联交易系实

际经营与业务发展所需,并坚持市场化原则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、表决结果有效,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,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,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,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关联董事在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。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贝尤止义,	为《华泰联合业务》	自限页仕公司天士	江办丰山集团股份	'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日常	艺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	至意见》之签章页》)	
保荐代表人:	胡宏欣			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